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山东省商务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工信非公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专项行动
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，济南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：

为打造山东制造高质量发展品牌，提升山东制造产品的市场影响力，深入推进山东制造高质量发展，帮助广大企业在国内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中抓住发展机

遇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，联合开展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专项行动，积极拓展山东制造市场空间。现将《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印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《方案》着眼于打造山东制造高质量发展品牌长效机制，对提升山东制造产品的市场影响力、推进山东制造高质量发展工作做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安排。各市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准确把握《方案》的部署要求，切实提升山东制造产品的市场影响力，着力推进山东制造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狠抓落实落细。要坚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围绕《方案》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本地区及本行业实际，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服务民营经济中小企业、拓宽市场渠道、建设区域品牌的重要举措，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内容，精心准备、积极部署、周密谋划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。要注重总结提炼典型做法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积极创新工作思路，提高工作的全局性、主动性、实效性。

三、健全工作机制。要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全面推进活动落地。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，形成上下衔接、纵横协同、行动高效的工作体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非公有制经济（中小企业）发展处，
姚威东，电话：0531 - 51782701；
省财政厅工商贸易处，胡增基，电话：0531 - 82669745；
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，王慎君，电话：0531 - 89013867；
省市场监管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处，吴兴平，电话：
0531 - 88527829。



2021年2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打造山东制造高质量发展品牌，提升山东制造产品的市场影响力，深入推进山东制造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开展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专项行动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山东制造在以国内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，抓住机遇，谋求突破，系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，贯通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，帮助企业用好网络平台，宣传品牌、开拓市场、扩大消费，推动山东制造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(一) 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山东制造品牌。巩固山东制造优势地位，在通用装备、纺织服装、化工用品、食品等领域，打造一批国内市场首位、国际市场领先的山东制造品牌。

(二) 提升山东制造网销率。通过政府引导、市场倒逼，调动生产企业网销积极性，大幅提高参加网络营销的企业数量，到2022年，力争达到20万户左右，年度网销额突破1000亿元。

(三) 培育网络服务新生态。形成一批有较强影响力的网销

平台、专项平台、服务商、咨询商，依托省内制造基础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形成一批网销工业品集散地；依托行业龙头企业，固化一批特色产品团购季。

三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召开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专项行动启动会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适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，通过现场和视频等多种形式，联合启动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开展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对接活动。依托服务平台，组织企业与流通渠道、电商平台等现场或常态化对接，分区域、分行业组织线上品牌 VR 展会，采取“培训+运营”模式，帮助企业建立网络营销专业运营团队，开设专门网站平台（www.hopin365.com）和会刊，开通公共服务呼叫中心（96635/88096635），精准服务。

（三）开展民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活动。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发挥好网络运营商、技改服务商、咨询服务机构等各类涉企服务主体作用，围绕云销售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普惠金融、软件服务、科技服务等领域，形成万名数字化服务专员长期服务体系，全程服务企业转型升级。

（四）开展千品竞发严选计划。依托山东省普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，本着企业自愿、优中严选的原则，在全省企业中开展“123”甄选活动，分步优选 10 家特色产业集群、200 家瞪羚

企业、300家专精特新企业，全力打造1000个适用于电商市场的爆款产品。

(五) 开展千企千亿提增量活动。依托山东好品商贸平台，遴选千户中小企业，“一企一品”融入供应链网络，直接对接优势电商平台，打造供应链中心节点城市，提升中小企业网络营销水平。

(六) 开展系列专项领域平台推广活动。依托各市、县(市、区)工信(民营经济)、财政、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，组织系列专项领域平台推广活动。主要包括“佳怡”“柠檬豆”“菜鸟网”等供应链平台，“一达通”“新华锦”“丝路齐贸通”等贸易服务平台，省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联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以及统筹协调，全面推进活动落地。

(二) 各级联动形成合力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工信(民营经济)、财政、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各项工作部署，积极开展网上推介工作，做到精心策划、统一协调、务求实效。鼓励特色产业集群、创业创新基地、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开展专项活动，支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动对接企业、对接服务商促成网销合作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特色产业集群、创业创新基

地、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开展活动情况，纳入综合评价体系。

（三）广泛发动平台和服务商。鼓励省内外供应链、贸易服务、电子商务等各类平台，结合自身平台特点，开展个性化、专业化的拓市场活动。鼓励服务商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，做好品牌设计、打造产品形象，建立一条龙服务模式，帮助生产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、扩大销售规模。各活动牵头单位要完善活动细则，明确标准要求、工作步骤、推进措施，确保实效。

（四）组织生产企业参与。支持生产企业参与专项行动，学习了解电子商务销售的行业动态、发展趋势。鼓励企业积极与服务商合作，设计产品新功能、新款式，探索网上营销模式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支持出口类企业用好贸易平台，挖掘跨境市场信息，开辟出口新渠道。通过流量补贴等方式，鼓励商家参与“山东制造”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活动，引导消费热点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期间的市场行为监管，鼓励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等不法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各平台要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对参与企业、产品信息的核验，严把质量关。参与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对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，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。

